附件2：材料清单（转自留学基金委要求）

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4.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5.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7.学习计划（外文）

8.国外导师简历

9.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1.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由受理单位统一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注：缺失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上传的附件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误传漏传或材料和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 2017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4．学习计划（外文）

5．国外导师简历

6．成绩单复印件

7．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0．学费材料（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11．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12．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供）

13．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 ）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